

臺 北 市 動 物 衛 生 檢 驗 所 編 制 表	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	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(一)	內課長一人由技正兼任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三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）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	
合 計			三〇(二)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